

《劳动的贡献和报酬新论》评析

余陶生

丁建中等同志在《劳动的贡献和报酬新论》(简称丁文)中认为,“在关于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和劳动应得报酬问题上,传统经济理论存在着很大的误区,以致妨碍了经济学理论尤其是分配理论的发展。”因此,提出要重建关于劳动的贡献和报酬理论,即以三元价值论为基础的三元分配论。并对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和劳动报酬边界的变化趋向进行了论述。本人对文中所提出的一些观点不敢苟同,特发表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如何正确理解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

在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的关系上,丁文认为,在劳动贡献问题上有“两个极端的观点”,一是西方经济学的观点,即劳动贡献仅仅是工资;二是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观点,即劳动不仅创造了工资,还包括所有利润。并且指出:马克思观点中存在着两个基本误区:“一是笼统地认为土地无价值;二是将物力资本归结为劳动的凝结或物化劳动。”

所谓马克思的第一个误区:“笼统地认为土地无价值”。这不是马克思的误区,而是丁文的误解,是强加在马克思头上的不实之词。因为马克思在地租理论中并没有笼统地认为

所有土地都无价值。他在论述资本主义地租时,把地租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狭义的地租或真正的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不管这种土地是处于自然状态还是已经被开垦。广义的地租是除了包括真正的地租外,还包括对土地投资的折旧和利息,统称之为租金。对土地的投资包括对土地的改良的短期投资和兴修水利工程、建造仓库和房屋等的长期投资。这些投资一般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期,才能以折旧费收回。如果在租期内没有收回,这些投资就会变成土地所有者的财产,成为土地资本,从而使土地具有价值。在下一轮订立租约时,土地所有者就把这些土地资本的折旧和利息,加到真正的地租中去。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一块已耕土地,和一块具有同样自然性质的未耕地相比,有较大的价值。投入土地的经过较长时间才损耗尽的较长的固定资本,也大部分是,而在某些领域往往完全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的。但是,契约规定的租期一满,在土地上实行的各种改良,就要作为实体即土地不可分离的偶性,变为土地所有者的财产。……因此,他的地租就要上涨;或者,如果他要出卖土地,——我们马上会看到,土地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土地的价值现在就要增加。”这些已有人类劳动投入的土地的价格,不能完全说它是资本化

的地租,因为地价中除了地租的资本化之外,还包括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地所投入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作为超额利润的地租的源泉,既不是来自土地本身,也不是来自对土地投资的物化劳动,而是来自劳动者的活劳动。把地租的源泉归之于地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是掩盖了地租的真正源泉。

所谓马克思的第二个误点:“将物力资本归结为劳动凝结或物化劳动。”这不是马克思的误点,而是正确的观点。丁文为了否定马克思这一正确观点,把马克思的商品价值 $= C + V + M$ 公式,改为 $(D + W + R) + (d + w + r) = Y + F$ 。其中D为地力资本,W为物力资本,R为水力资本,三种资本和它们各自作的贡献或附加价值分别为 $D + d, W + w, R + r$ 。这样,地力资本和物力资本这些物化劳动,也和活劳动一样,都成了可变资本,是附加价值的源泉。这是不符合实际的真正的误点。

首先,从土地来看,土地作为一种自然力,是价值创造的客观条件,但它本身不能创造价值,不是价值的源泉。它只是超额利润的一种自然基础,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正如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但不是它的原因一样,如果一个使用价值不用劳动也能创造出来,它就不会有价值,虽然作为使用价值,仍然具有它的自然的效用。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一物没有使用价值,没有劳动的这样一个自然的承担者,它也就没有交换价值。没有价值的土地,就不可能有价值的创造,当然也不能把地租作为土地本身或地力资本所创造的附加价值。

其次,从物力资本来看,它表现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它是物化劳动,是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丁文却认为,“作为生产成果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均是三种生产力合力的结晶,而非单纯的劳动力或水力资本生产力的结晶;三种生产力作为资本都是可变资本,即能够共同创造出超出自身原有价值的价值。”

“因为任何形式的物力资本,也是先前的三种资本生产力共同创造的,其价值构成也必定是三种资本价值的必要耗费加上三种资本的平均利润。”这些观点之所以不正确在于:

第一,把使用价值和价值都看成是三种生产力合力的结晶,是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界限。从使用价值或财富的生产来看,“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象威廉·配弟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但从价值的创造来看,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上的价值,决不可能大于它们在自己参加的劳动过程之外所具有的价值。作为生产资料如机器,不管怎样有用,它加到用它制造的产品上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自身的价值,因为它的价值不是由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决定的,而是由它作为产品被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决定的。

第二,把任何物力资本也就是生产资料的价值,都归结为三种资本的必要耗费加上三种资本的平均利润,来说明物力资本也创造了价值,是混淆了价值构成和价值创造的界限。商品的价值构成包括三部分,即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C、体现劳动力价值V和剩余价值M。但新创造的价值只包括 $V + M$ 两部分,而这个新价值又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不是物力资本即物化劳动创造,不能因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包括三个部分构成,就说物力资本也创造了价值。

第三,把三种生产力资本都看成是可变资本,能够共同创造出超出自身原有价值的价值,是混淆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界限。马克思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是以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为根据的。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它的价值被转移到新产品中,而不改变原有的价值,是不变资本。相反,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能使价值增殖。这

种价值的转移与增殖和使用价值的生产,都是通过活劳动的二重性作用来完成的。作为具体劳动,它改变了生产资料的形态,使一种使用价值变成了另一种使用价值。同时又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原有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作为抽象劳动,它创造了新价值,其中超过劳动力价值部分就是剩余价值。可见,价值增殖只能由活劳动来说明。丁文把地力资本(土地)和物力资本(生产资料)看成是可变资本,把活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说成是三种资本共同创造的,根本不理解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作用。

最后,从劳动力来看,这是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能生产出剩余价值,即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是价值增殖的源泉。丁文则认为,人的劳动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由两部分价值构成,即工资 R 和人力资本的利润 r 。工资 R 的本质是人力资本的折旧。劳动对价值的贡献不包括地力资本利润 d 、物力资本利润 w 。从表面上看,人力资本不仅创造了工资还创造了利润,似乎和西方经济学关于劳动只创造工资有所不同,但实质上并无根本区别。

第一,把工资作为人力资本,并且和地力资本、物力资本相提并论,混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作为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前者是使它的价值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之中,确切地说,它不是再生产。后者可变资本则不同,它不是把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而是真的再生产,劳动力价值的补偿是通过劳动创造的新价值来实现的。丁文把工资称之为人力资本并和地力资本、物力资本的作用等同起来,歪曲了可变资本的作用。

第二,把工资的本质混同于固定资本的

折旧,掩盖了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固定资本折旧是固定资本在使用过程中因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方式。而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它是通过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创造的价值加以补偿。两种补偿方式无论在性质上和数量上都不同,前者是物化劳动的补偿,是以固定资本的原值为基础,而后者则是活劳动的补偿,是以劳动创造的价值为基础。抹煞两者区别,必然忽视劳动是价值增殖的源泉。

第三,把劳动的贡献局限于人力资本和它的附加价值,必然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由于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不仅创造了劳动力的价值,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丁文所讲的全部附加价值即 $(d+w+r)$,丁文却把它看成是三种资本的贡献,而非劳动所创造,使附加价值的真正源泉被掩盖了。

二、工人劳动报酬被克扣的原因是什么

丁文在论述劳动报酬被克扣的原因时,分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报酬被克扣的发展趋势和原因,其中有些观点是需要商榷的。

一是“奴隶劳动的贡献被剥削的程度是最大限度的”。在奴隶社会,奴隶在政治上被剥夺了一切权利,经济上遭受极其残酷的剥削,但奴隶的劳动仍可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由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劳动交易合同,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那部分必要劳动即有偿劳动,好象是无偿的劳动,因此不能说“奴隶的劳动无报酬可言”。

奴隶劳动受剥削的程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受剥削程度相比,也不能说是最大限度的。按照剩余价值率或剥削率来计算,由

于奴隶社会劳动生产率低, 奴隶生产的产品扣除维持自己生存的必要产品之外, 提供的剩余产品不多, 所以从剥削的程度来看远不如资本主义。

二是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工人的劳动报酬还远小于真正的工资范畴R”。这种提法不确切。所谓劳动报酬, 就是资本主义的工资, 它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从表面上看, 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 好象工人出卖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 因此, 工资也称为劳动报酬。实际上它出卖的是劳动力, 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工人出卖劳动力商品时, 一般是按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进行, 这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但是, 并不排斥资本家可能采取各种办法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不过这种情况并非资本主义发展早期的普遍现象。因为“调节工资的各种规律是非常复杂的, 随着情况的不同, 时而这个规律占优势, 时而那个规律占优势, 所以它们绝对不是铁的, 反而是很有弹性的”。

三是“在当今的发达国家, 利润归物力资本所有者独占的原则已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 “部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已从R向 $R+r$ 过渡”。我认为把这种现象作为劳动者的工资和资本家利润变化的趋向是不恰当的。我们只要分析一下在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条件下, 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变化规律, 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 在工作日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的条件下, 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 科技进步, 劳动生产率必然发生变化, 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变化要受如下三个规律的制约:

一是不论劳动生产率如何变化, 从而不论产品量和单个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 一定长度的工作日总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二是劳动生产率变化, 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成相反方向变化,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

从相反的方向影响劳动力的价值, 从相同的方向影响剩余价值。三是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始终是劳动力价值相应的减少或增加的结果, 而不是这种减少或增加的原因。从这三个规律可以看出,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必然引起劳动力价值的下降和剩余价值的增加。可见, 剩余价值变化的界限是由劳动力价值变化的界限决定的。由于劳动力价值是由一定量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是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 而不是它的使用价值。在劳动生产率提高, 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资料量可以同时增长, 它不会影响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发生任何变化。假定劳动力原来的价值是10元, 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 剩余价值也是10元, 剩余劳动时间也是6小时, 在工作日的划分不变的情况下, 劳动生产率虽然提高1倍, 而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会保持不变。不过它们表现在生活资料数量上却增加了1倍。实际上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 劳动力价值也会下降, 引起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 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 剩余价值必然相应提高, 从而提高了剥削程度。以美国为例, 战后它的整个物质生产部门(不包括农、林、渔业)的剩余价值率:1948年为236.7%, 1958年为237.3%, 1968年为264.9%, 1977年为280.9%, 这意味着战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程度是不断提高的。可见丁文提出的在“在当今的发达国家, 利润归物力资本所有者的原则已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受到冲击。……劳动报酬已从R向 $R+r$ 过渡”, 无论从理论上、实际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丁文在谈到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的原因时指出了三点:

其一, “生产力不够发达”。它说, “要使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一致, 或者说要消灭对劳动贡献的剥削, 最根本的条件是社会生产

力的高度发展。”这种把劳动者被剥削的原因归之于生产力不够发展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所谓剥削,就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甚至还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的现象。产生剥削的原因,是由于一部人失去生产资料,而另一部人则占有生产资料,为了生存,前者只能用自己的劳动为后者生产物质财富,并把产品的一部或大部交给生产资料所有者,这样社会上就产生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但剥削又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全部劳动时间用于生产维持劳动者最必需的产品,没有剩余劳动,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只是当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的劳动除用于生产维持本身生存最必需的产品外,还有剩余的劳动时间,一部人占有另一部人的剩余劳动才有可能。而当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随之而来的财产不平等现象出现以后,人剥削人的现象才得以成为现实。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依次出现的三种基本的剥削制度,即奴隶主占有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它们对劳动者的剥削形式虽然各不相同,但都是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以剥削剩余劳动为基础。因此,要消灭剥削,必须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可见,私有制的存在才是劳动者被剥削的根本原因,而不是生产力的不够发达。事实也是如此,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落后,并没有产生剥削,当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高度发达,却没有消灭劳动者受剥削的现象。相反,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资料却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垄断资本家手中,劳动人民受剥削的程度越来越高。在我国,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消灭剥削,发展社会生产力提供了保证。而解放生产力,发

展生产力又为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物质条件。

其二,“生产资料(这里含土地)稀缺”。这种把自然资源丰缺作为剥削是否存在的根本原因,是把剥削这种社会现象存在的根源归之于自然条件的“资源决定论”。诚然,自然条件的好坏是影响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它为剩余劳动提供了客观条件。但是,不能把创造剩余劳动的客观条件和剩余劳动被占有的原因混为一谈。马克思指出:“良好的自然条件始终只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从而只提供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可能性,而绝不能提供它的现实性。丁文把产生剥削的根本原因归之于自然条件,是把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客观条件与无偿占有的原因混为一谈。

其三,“劳动力过剩”。这种把劳动力过剩作为劳动者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的根本原因,正如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把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的贫困归之于人口过剩是相同的。马尔萨斯断言,人口总是威胁着生活资料,随着生产的增加,人口也同样地增加,人口生来就有一种超过它所支配的生活资料的倾向,这种倾向就是一切贫困和罪恶的原因。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的贫困、失业,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剥削,而是人口增长太快。

马克思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出发,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引起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的比重缩小,在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对劳动力的需要必然相对减少。同时,资本积累引起的贫困,广大农民和中小资本家在竞争中破产,使劳动的供给总是超过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造成了资本主义的相对人口过剩,驳斥了马尔萨斯反动的人口论,揭示了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必然产物,也是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的

必要条件。劳动人民遭受的剥削、贫困和失业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来自劳动人民本身。恩格斯指出:“要是马尔萨斯不这样片面地看问题,他就会看到,人口过剩或劳动力过剩是始终同财富过剩和地产过剩联系着的。”由此可以看出,丁文把劳动者受剥削的根本原因归之劳动力过剩,也同样存在这种片面性。

三、所谓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一致的条件

丁文在列举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的根本原因之后,提出了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一致的制度条件,就是要突破传统生产关系,建立所谓新的生产关系,“这个新生产关系,就是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平起平坐,并驾齐驱,其标志就是物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以资本大小分享利润,其制度特征,就是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二元股份制。”即“真正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从这个“新生产关系”来看,用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平起平坐、并驾齐驱,共同以资本大小分享利润的办法,不仅不能消灭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而且是掩盖了对劳动者的剥削。因为这个办法是以三元价值论为理论基础的。三元价值论的内容包括:“三种资本(地力资本、物力资本、人力资本)生产力通过合理的配置或交合,不但可以再生产原初数量的使用价值,还会带来一定量的附加使用价值,……衡量三种资本生产力或使用价值的统一尺度就是价值。所谓价值,从实体上说,就是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价值,其大小由抽象生产力(即抽象使用价值生产力,由具体生产力转化而来)衡量,就是说,一单位抽象生产力代表若干单位抽象使用价值。抽象生产力是价值的内部尺度,价值的外部尺度是货币。……总产品价值即由三项成本之

和 Y 与三种资本生产力贡献的附加价值 F 构成。附加价值 F 的源泉或基础就是附加使用价值; F 可分割为三部分,即对应于地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d ,对应于物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w ,对应于人力资本贡献的附加价值 r ”。用公式表示: $(D+W+R)+(d+w+r)=Y+F$

第一,所谓三种生产力交合,不但可以再生产出原初数量的使用价值,还会带来一定量的附加使用价值,是混淆了各种使用价值的质的区别。作为物质生产的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三个简单要素:有目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是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资料是劳动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在劳动过程中,人的劳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生产出新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这些新的使用价值已和原来的劳动对象不同,它不是生产出原初数量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带来“附加使用价值”。怎么能够“把产品的使用价值和消耗掉的生产要素的使用价值进行对比”呢?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反映的是商品质的区别,不同质的东西是不能进行量的比较的。

第二,把价值界定为“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价值”是混淆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区别。使用价值作为物的有用性,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会被交换的对方所接受,不能成为商品。因此,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考察使用价值可以从质和量的两个角度进行。从质上看,不同的使用价值有其不同的效用,这种质的不同,取决于劳动的具体性质不同。正是由于这种不同质的具体劳动,才创造出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从量上看,使用价值总是以一定量为前提,不同的物,有不同的计量尺度。这不仅由于被计量的物有不同的性质,而且也由于人们约定俗成所致。可见,凡属使用价值都是具体的,不存在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

价值,正如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具体形式不同的劳动一样,不能把具体劳动抽象为一般的具体劳动或抽象的具体劳动。各种商品虽然使用价值不同,但可以进行交换,可以把各种具体劳动转化为等质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这种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价值。正是这种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即人的脑髓、神经、肌肉等的耗费,形成了价值的实体。因此,丁文提出的“所谓价值,从实体上说,就是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价值”,这和马克思的科学的价值理论是大相径庭的。

第三,把马克思的价值构成公式: $C + V + M$ 改为 $(D + d) + (W + w) + (R + r) = Y + F$ 是混淆了价值分配与价值源泉的区别。丁文认为,地力资本、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三资本在生产中贡献的价值分别为 $D + d$ 、 $W + w$ 、 $R + r$,就是因为它们都是能够带来附加价值的价值。两个公式从表面上看,好象第二个公式不过是第一个公式的具体化。第一个公式中的 $C = D + W$, $V = R$, $M = d + w + r$,但实际上二个公式有本质的区别。因为第一个公式中的剩余价值(M)的具体形式如地租和利润,在第二公式中被当作地力资本、物力资本带来的附加价值,从而和劳动割断了联系,在分配上虽然土地所有者照样得地租,资本所有者照样得利润,但来源就不是来自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但是这样一来,其他的价值部分,即利润和地租,也就会同工资相独立;它们必须由它们自己的、和劳动根本不同并且不以劳动为转移的源泉产生;它们必须由那些共同起作用的生产要素产生,而它们就是属于那些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这样,利润就是由生产资料,即资本的物质要素产生的,地租就是由土地所有者所代表的土地或自然产生的。”

第四,把建立二元或三元股份制作为消灭剥削,实现劳动的报酬与劳动的实际贡献

相一致,是混淆了基本经济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丁文认为,“股份合作制的本质或最高目的是三资本全面合作的三元股份制,而二元股份制是通向三元股份制的过渡点。”作为股份制,它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它是一种财产制度和企业的组织形式,它本身是中性的。它的性质是以它存在的社会制度的性质为转移。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特殊性,在当代西方一些企业中,尽管有一部分股票为劳动者所掌握,也并没有改变股份公司的资本主义性质。因此,提出用股份制来消灭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报酬被克扣或被剥削的普遍现象,正是把企业组织形式混同于基本经济制度,因为要消灭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被剥削的现象,不能仅仅依靠实行股份制,首先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注释:

丁建中等:《劳动的贡献和报酬新论》,载《经济评论》,1997(5)。本文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文。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1版,第3卷,699、9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1版,第1卷,57、56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3卷,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现代美国经济问题简论》,32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4卷,1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6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责任编辑:杨宗传)